
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13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九、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6
第三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西谷数字、公众公司、被收购方	指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紫润、收购人	指	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东源、转让方	指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嘉兴紫润通过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的方式获得转让方持有的西谷数字71.88%股份，因而成为西谷数字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签字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验资报告》	指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院	指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浙凯律见字（2024）第23号

致：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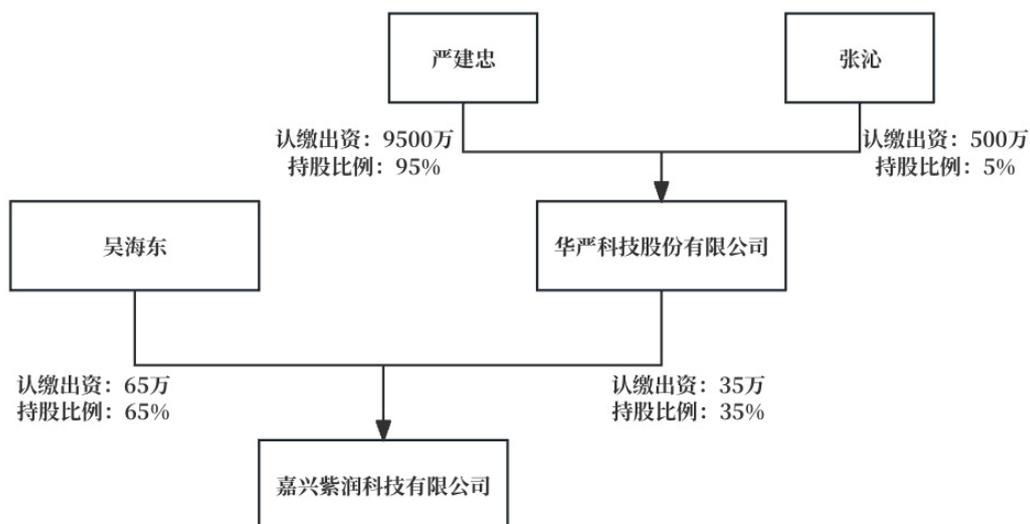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元名郡3幢1005室-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DBMOEXX1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吴海东
注册资金	100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吴海东：65%；华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吴海东。吴海东持有收购人 65%的股权且系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作为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收购人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且有权单独决定改变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处分不动产、转让其他财产等。

基于上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吴海东能够实际控制收购人的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吴海东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海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吴海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工程师。

2009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浙江乐星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江西赣通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嘉兴国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嘉兴景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嘉兴国诚科技有限公司	1600	80	总经理	研究与试验发展
2	嘉兴市景博商贸有限公司	90	90	总经理	零售业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1.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吴海东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2	张沁	监事	中国	嘉兴	否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企业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本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报告》，收购人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六）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根据《准则第 5 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以最高竞价所得，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转让方的债权将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得到全部清偿。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要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对西谷数字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西谷数字的发展需要处置公司资产的可能。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西谷数字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西谷数字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编号为（2023）浙 0402 执 4244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而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西谷数字 71.88%的股权，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法院文书及裁定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8 日，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告，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88%股权；起拍价：15887583.78 元，保证金：3177516.76 元，增价幅度：5000 元及其整倍数。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购人以 15887583.78 元的价格竞得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88%股权。

2024 年 3 月 21 日，法院与收购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出具（2023）浙 0402 执 4244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双方确认：一、收购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通过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88%股权，成交价为 15887583.78 元人民币；收购人在拍卖前已认真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公示材料，自愿履行上述材料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本标的竞得者）自愿根据《拍卖须知》的规定，把冻结的保证金 3177516.75 元人民币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价余款 12710067.03 元人民币（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账号：19310101040014871）；收购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望湖路 616 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自行提取拍卖标的物等事项。

根据（2023）浙 0402 执 4244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88%股权的所有冻结，强制注销该股权已设定的所有质押权；二、被执行人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88%股权（详见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财产权归买受人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的所有权及相应的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起转移；三、买受人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相关税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

根据（2023）浙 0402 执 42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协助执行如下事项：一、解除本院（2023）浙 0402 执 4244 号执行裁定书对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88%股权的冻结措施；二、将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88%股权强制变更至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本次收购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人民法院已出具合法有效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西谷数字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西谷数字 71.88%的股权，为西谷数字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在西谷数字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嘉兴紫润	0	0	22,500,000	71.8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海东，吴海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谷数字 71.88% 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须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公告及备案程序。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玉兴、王新妹。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嘉兴紫润，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

海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同时，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组织结构、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身份影响西谷数字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

“本企业作为西谷数字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西谷数字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西谷数字的独立运营。”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 若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项目业主方、项目合作方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可能将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择机退出或者重组整合上述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 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股份锁定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取得的西谷数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取得的西谷数字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取得的西谷数字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

若本企业持有的西谷数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西谷数字发生交易。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西谷数字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主要包括《关于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独立性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等。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部分。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部分。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部分。

5. 关于独立性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

6.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

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7.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五）股份锁定”部分。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声明：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规则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服务机构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1	收购人法律顾问	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
2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浙江工品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冯鑫
冯鑫

承办律师: 肖勇杰
肖勇杰

承办律师: 余贇程
余贇程

2024年5月9日